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5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

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等原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权益合计下降 5%。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被动稀释情况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427,005 股股份的相关工作，公司的总股本由 511,771,343 股增加为 524,198,348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相对减少 0.4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 2,342 万股股份，减持比例为 4.5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朱蓉娟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1/1/14	-570,000
	大宗交易减持	2021/1/15-2021/2/23	-9,000,000
	大宗交易减持	2021/11/23	-3,080,000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1/12/6	-1,920,000
	大宗交易减持	2021/12/23	-1,150,000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1/12/23	-25,000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1/12/31	-1,190,000
	大宗交易减持	2022/1/4	-1,300,000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1/11	-240,000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1/12	-1,710,000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1/13	-155,000
	大宗交易减持	2022/1/17	-3,080,000
合计			-23,420,000

上述减持情况详见 2021 年 2 月 25 日、2021 年 12 月 25 日、2022 年 1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基于以上（一）、（二）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权益合计下降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蓉娟	114,680,542	22.41%	91,260,542	17.4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即朱蓉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彭韬关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538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　600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蓉娟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03 号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 52-1 号东方曼哈顿 2402 室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　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朱蓉娟
国发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538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朱蓉娟
性别	女
国　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50521196907******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市明东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宁市柏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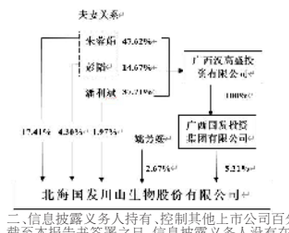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下降 4.51%；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被动相对下降 0.4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权益的安排

朱蓉娟与姚芳媛 2021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朱蓉娟在 2021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未来 12 个月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的股份，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524.19 万股）。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朱蓉娟已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了公司 438 万股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通过二级市场增加在公司权益的安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 2,342 万股股份，减持比例为 4.5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朱蓉娟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1/1/14	-570,000	6.06-6.09
	大宗交易减持	2021/1/15-2021/2/23	-9,000,000	5.88-5.98
	大宗交易减持	2021/11/23	-3,080,000	9.15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1/12/6	-1,920,000	6.08-6.2
	大宗交易减持	2021/12/23	-1,150,000	5.52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1/12/23	-25,000	5.99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1/12/31	-1,190,000	6.01-6.04
	大宗交易减持	2022/1/4	-1,300,000	5.46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1/11	-240,000	6.11-6.12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1/12	-1,710,000	6.07-6.27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1/13	-155,000	6.30-6.32
	大宗交易减持	2022/1/17	-3,080,000	6.00
合计			-23,420,000	

注：

1、朱蓉娟集中竞价减持的实施情况

2021 年 11 月 15 日，朱蓉娟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计划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朱蓉娟按照上述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公司 524 万股股份，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 2022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朱蓉娟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减持情况详见 2021 年 2 月 25 日、2021 年 12 月 25 日、2022 年 1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被动稀释情况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427,005 股股份的相关工作，公司的总股本由 511,771,343 股增加为 524,198,348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相对减少 0.49%。

基于以上（一）、（二）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权益合计下降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蓉娟	114,680,542	22.41%	91,260,542	17.4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 2022 年 1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质押占其持股比例	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蓉娟	91,260,542	17.41%	61,500,000	67.39%	11.73%

四、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其做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承诺。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1、朱蓉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1）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韬、潘利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4 日。详见 2021 年 1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朱蓉娟与一致行动人姚芳媛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详见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3）朱蓉娟与一致行动人彭韬、潘利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姚芳媛前次披露变动报告书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6 日。详见 2022 年 1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等，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的内容。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朱蓉娟

2022 年 1 月 1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3 号
股票简称	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	600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朱蓉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减少）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 114,680,5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4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为 91,260,5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4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朱蓉娟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 76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6%。本次权益变动后，朱蓉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18.87% 减少至 17.4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告知函》，朱蓉娟于近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 76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朱蓉娟		
	住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03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12/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1,190,000	
	大宗交易	2022/1/4		1,300,000	
	集中竞价	2022/1/11		240,000	
	集中竞价	2022/1/12		1,710,000	
	集中竞价	2022/1/13		155,000	
	大宗交易	2022/1/17		3,080,000	
	合计			7,675,000	1.46%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蓉娟	98,935,542	18.87%	91,260,542	17.41%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朱蓉娟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1 年 11 月 15 日，朱蓉娟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计划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朱蓉娟按照上述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公司 52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 2022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么岳和王大魂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且因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将对其余 4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162.8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以上 4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6.8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具体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176.84	176.84	2022 年 1 月 21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么岳和王大魂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且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应对其余 4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162.8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6.8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以及 2021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并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就本次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分别完成了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按照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 4.20 元 / 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么岳和王大魂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以 2015-2017 年度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46%，2020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 8.58%；2020 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为 11.95%。公司前述 2020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 2015-2017 年度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2020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7.5%；2020 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不低于 9.3%。”的业绩考核条件，应对 46 名（不包括离职人员）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162.8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以上 4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数量合计 176.84 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19%。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股权激励对象 48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76.84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44.26 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327324S，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48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176.8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11,000	-1,768,400	2,442,6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21,890,711	0	921,890,711
合计	926,101,711	-1,768,400	924,333,31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股份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报备文件

（一）回购注销实施申请

（二）经公司及董事会盖章、董事长签字的说明及承诺书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08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1 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关于为廊坊俊义建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廊坊佳立建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廊坊俊义建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廊坊佳立建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23 日—2 月 24 日上午 9 点—12 点，下午 1 点—5 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2 月 24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张星星，梁涵。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廊坊俊义建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廊坊佳立建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07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廊坊俊义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义建材”）成立于 2017 年 5 月，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要合作供应商。因业务经营需要，俊义建材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107,000 万元，并由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欧”）以其持有的土地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